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行业标准

MH/T 1053—2013

国内航空货运单规范

Specifications of domestic air waybill

2013 - 05 - 28 发布

2013 - 08 - 01 实施

中国民用航空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航空货运单的填开及责任	3
6 航空货运单的印制及描述	3
7 航空货运单的填写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航空货运单规格示意图	13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航空货运单各栏示意图	18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国内航空货运单运输合同条件	19
参考文献	2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批准立项。

本标准由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运输司、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史博利、刘玉梅、张英、徐青、李洪涛、李瑞林、江太利、闫世昌、史心良、张咏梅、白鹤、何明扬。

国内航空货运单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国内运输航空货运单（以下简称航空货运单）的基本要求、填开与责任、印制及描述和填写等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航空货运单的使用、印制和填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ATA 危险品规则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IATA 活体动物规则 (Lives Animals Regulations)

ICAO 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 (Technical Instructions for the Saf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by Air)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一票货物 consignment

航空承运人所接收的由托运人一次在一个地点托运的，凭一份航空货运单运输至一个目的地，并交付给一个收货人的一件或多件货物。

3.2

国内运输航空货运单 domestic air waybill

托运人或者托运人委托承运人填制的，是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为在承运人的航线上承运货物所订立合同的证据。

3.3

航空承运人航空货运单 airline air waybill

印有制单航空承运人标识的航空货运单。

3.4

运输条件 conditions of carriage

航空承运人制定的接受和运输货物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托运人对货物包装的责任；
- 填写航空货运单责任；
- 托运人支付运费和相关费用的责任；
- 航空承运人改变航班时刻、运输路线、中途经停点或者转运站、航空器或者航空承运人、延误航班、决定先后运输货物、推迟或者延误运输货物，以及使用地面运输的权利；
- 航空承运人拒绝运输的权利；
- 托运人的权利；
- 收货人的权利和支付运费和相关费用的责任；
- 航空承运人处理无法交付货物的办法和权利；
- 航空承运人对于包括易碎或者易腐货物在内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赔偿责任限额、有权提取货物的人对于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应书面提出异议的期限；
- 航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索赔人应向航空承运人提起诉讼的期限；
- 因托运人托运的货物因固有缺陷、质量或者瑕疵或者包装不良，可能对飞机、人员或者财产安全构成危害时，航空承运人处置货物的权利。

3.5

运输合同条件 conditions of contract

航空承运人与托运人签订的国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条款。

4 基本要求

4.1 航空货运单是：

- 托运人与航空承运人签订在航空承运人的航班上运输的国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凭证；
- 航空承运人或者其代理人进行货物操作、运输和交付的依据；
- 货物保险的凭证（针对在“保险数额”栏内填入了保险数额的航空运输货运单）；
-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向承运人支付运费和相关费用金额的依据，又可作为航空承运人之间签转运输货物的状态完好性的记录与结算运费及其他费用的证据。

4.2 参与运输的航空承运人若对航空货运单内容进行任何更改（包括添加），应同时对航空货运单各副本进行相应更改，并应在修改处边缘正确标记进行修改的航空承运人标记（可设定航空货运单专用修改印章）。修改标记应包括进行修改的航空承运人的名称或标识符，以及修改所在地机场或城市的 IATA 三字代码，不应有任何涂抹。对航空货运单上金额、收货人、收货地址等重要信息的修改应得到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的书面认可。

4.3 当货物因无法交付而退运时，应重新填开航空货运单，并应在新航空货运单“财务信息、费用支付方式及航空承运人之间签转记录/证据”栏内填写原航空货运单号，在“其他费用”栏内填写原收货人应付但未支付的所有费用，在“应付承运人其他费用合计”到付栏内填写应付的所有费用。

4.4 航空货运单的各联正本及副本设置如下：

- a) 正本 3（托运人联）：由托运人留存，是货物收运的证明，也是航空承运人与托运人共同签署的运输合同证明；

- b) 正本 1（制单航空承运人联）：由制单航空承运人留存，是航空承运人收取运费的凭证，也是航空承运人与托运人共同签署运输合同的证明；
- c) 副本 1（代理人联）：
 - 1) 由填开航空货运单的航空承运人的代理人（不以托运人身份于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栏内）或由航空承运人留存；
 - 2) 当航空货运代理人以集运货物托运人身份（以托运人身份于航空货运单托运人栏内）与航空承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填开航空货运单且只需将正 3（托运人联）留存，航空承运人或其地面操作代理人可将该代理人联作为出港航班留档文件；
- d) 正本 2（收货人联）：随货物运至目的地，航空承运人交付货物时交付给收货人；
- e) 副本 2（交付收据联）：随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由收货人签字后，由最后一位航空承运人留存，作为交付货物的收据和完成运输的证明；
- f) 副本 3（额外副本）：只供航空承运人使用。可附加三联，一联用于“始发站”留档，其余两联留给参与联程运输的相关航空承运人以作为向始发承运人结算运费的证据。

5 航空货运单的填开及责任

- 5.1 一票货物只应填开一份航空货运单。
- 5.2 只有在收运整票货物后，航空承运人或航空货运代理人才能填开航空货运单或运输部分货物。
- 5.3 运输条件不同或者因货物性质不能在一起运输的货物，应当分别填写航空货运单。
- 5.4 航空承运人及货运代理人根据托运书（Shipper's Letter of Instructions）的授权填写航空货运单，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视为代替委托人填写。航空承运人及货运代理人在接受托运人委托填写航空货运单前，应告知托运人正确、真实、完整地填写托运书或委托书。
- 5.5 托运人应对自己（包括航空货运代理人作为集运货物托运人）或以其名义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入的关于货物的各项内容和陈述的正确性负责。对以托运人名义行事的人同时也是航空承运人的代理人，上述规定同样适用。
- 5.6 因托运人或者以其名义提供的各项内容和陈述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不完整，给航空承运人或者航空承运人对之负责的任何其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托运人应对航空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 5.7 除 5.5 和 5.6 的规定外，对于因航空承运人或者以其名义在航空货运单填入的各项内容和陈述不符合规定、不正确或不完整，给托运人或者托运人对之负责的任何其他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航空承运人应对托运人承担赔偿责任。

6 航空货运单的印制及描述

6.1 通则

- 6.1.1 航空货运单格式参见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采用宋体字印制。告知信息的字体加粗。
- 6.1.2 制单航空承运人可为：
 - a) 使用航空承运人航空货运单格式的航空承运人；
 - b) 第一航空承运人、参与运输的航空承运人或始发站作为第一航空承运人的操作代理或货运代理的航空承运人。
- 6.1.3 航空货运单的宽应为 208 mm~230 mm，长应为 274 mm~305 mm。各栏的尺寸和自左上部边缘的间距应与附录 A 的图 A.1 中的规定一致。

6.2 航空承运人货运单

6.2.1 印制规则

- 6.2.1.1 正本3（托运人联）应与附录A的图A.2中规定的版式、用语和阴影相一致。
- 6.2.1.2 副本2（交付收据联）应与附录A的图A.2中规定的版式、用语和阴影相一致。
- 6.2.1.3 正本1（制单航空承运人联）和正本2（收货人联）应与附录A的图A.2中规定的版式、用语和阴影相一致。
- 6.2.1.4 至少应为一式八联，并按表1中规定的顺序和颜色进行标注。如果使用颜色，各联应为表1中规定的彩色纸张，或以白纸适当着色。

表1 一套八联的格式

顺序	标题	颜色
1	正本3（托运人联）	蓝色
2	正本1（航空承运人联）	绿色
3	副本1（代理人联）	白色
4	正本2（收货人联）	粉色
5	副本2（交付收据联）	黄色
6	副本3（额外副本） 第二联程运输航空承运人	白色
7	副本4（额外副本） 第一联程运输航空承运人	白色
8	副本5（额外副本） 始发站留档	白色

- 6.2.1.5 每份航空承运人货运单最多可附加五联副本，并应具有与附录A的图A.2相同的版式、用语和阴影。附加的白色副本应标注“副本XX”，“XX”代表航空承运人货运单的副本数，并可置于正本1（制单航空承运人联）后的任意位置。
- 6.2.1.6 当航空承运人使用自动制单系统时，还应遵循下列规定：
- 填开并签署一份航空承运人货运单，至少包括三联正本；
 - 其他副本根据需要在始发站、中途站或目的站自动制成或复制；
 - 在联程运输情况下，提供给下一站的航空承运人包括正本2（收货人联）和副本2（交付收据联）在内的至少五联的航空货运单。

6.2.2 正面的描述

6.2.2.1 附录A的图A.2所示的附加信息

- 6.2.2.1.1 航空货运单号码应位于航空货运单各联的左上角、右上角和右下角。
- 6.2.2.1.2 航空货运单号码应包括制单航空承运人的IATA航空承运人三位数字代码和八位序列号，其中包括位于最右方的一位检查号。
- 6.2.2.1.3 确定检查号应使用未加权的模数7系统。
- 6.2.2.1.4 序列号字体应与航空承运人代码字体的大小、粗细相同，字形相似。
- 6.2.2.1.5 分隔符应置于航空货运单右上角和右下角的航空承运人代码与序列号之间。

6.2.2.1.6 在“托运人保证(Shipper's Certification)”栏中,关于涉及危险品及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物品的语句应加粗。

6.2.2.2 可选择的附加信息

航空承运人也可根据需要选择除附录A的图A.2所示信息外的下列附加信息:

- 序列号的第四和第五个数字间加入空格;
- 航空承运人的航徽印刷在制单航空承运人的名称和地址栏;
- 参照附录C内容,印刷在除正本和副本2(交付收据联)以外的各联上;
- “保险金额(Amount of Insurance)”栏和相邻的“保险(Insurance)”条款栏涂成阴影;
- “储运注意事项、商业标记和其他有关事项(Handling Information, Mark etc.)”栏内最多印刷五个子标题;
- 其他费用(Other Charges)的名称印刷在“其他费用(Other Charges)”栏的头两行,如:付给航空承运人的航空货运单费(AWC)、危险品操作费(RAC)、活体动物附加费(LAC)、贵重物品操作费(VAC)、鲜活易腐物品冷藏费(PBC)、包装或重新包装费(PKC)、(安保费(SCC)、地面运输费(SUC)、燃油附加费(MYC)等,具体可参照IATA《货运运价及规则》(TACT)中的其他费用种类(other charges)及代码;
- 可提供的特殊服务印刷在涂成阴影的、位于“应付承运人其他费用合计(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栏的下方;
- 具有条形码的航空货运单号码印刷在航空货运单边缘空白处,但参照附录A的图A.2和图A.3所示,在一处或多处显示。

6.2.3 背面的描述

6.2.3.1 应将附录C的内容至少印刷在三联正本上。

6.2.3.2 与《国内航空货运单运输合同条件》不同的国内合同条款,可根据航空承运人需要印刷在航空货运单上。

7 航空货运单的填写

7.1 通则

应完整、正确地填写航空货运单上的内容,带标题的阴影栏目仅供航空承运人使用。本章“○”中的数字与附录B中所示的数字相对应。

7.2 航空货运单号

如果未预先印刷,将由制单人提供的航空货运单号填写在左上角、右上角及右下角。航空货运单号码的字体、字号应保证其容易辨认且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航空承运人代码(1A):制单航空承运人的IATA三位数字代码;
- b) 分隔连字符:位于(1A)栏与(1B)栏之间,且位于左上角、右上角和右下角;
- c) 序列号(1B):为八位数字,包括最右边的检查号。检查号使用未加权的模数7系统来确定。在第四及第五位之间,可插入空格。

7.3 制单航空承运人及地址(1C)

若未预先印刷，应根据制单航空承运人的说明，填写与7.2中航空承运人代码相一致的制单航空承运人名称及其总部地址。

7.4 正本信息 (D)

此栏不必填写。

7.5 合同条款信息 (E)

此栏可不填写，除非制单航空承运人选择填写。

7.6 托运人

7.6.1 托运人名称、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号码 (Shipper's Name, Add., postcode & Tel. / Fax. No.) (2)

应填写托运人的全称和详细地址、邮政编码，以及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电话、电报或传真号码）。

如果托运人是一个单位，应填入该单位的名称和该单位的详细地址；如果托运人是个人，应填入该人的详细地址。详细地址是指省、市、区或县、镇、村的或街道名称、门牌号和邮政编码。必要时，应填入托运人的电话或者传真号码。如果托运人是集运人（集运货物的航空货运代理人），应填入集运人的全称，地址可只填写该集运人所在的城市或者机场名称。

7.6.2 托运人帐号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3)

填写航空承运人通过直销协议与厂商或贸易类货主托运人的定期结算运费账号。

7.7 收货人

7.7.1 收货人名称、地址、邮编及电话/传真号码 (Consignee's Name, Add., postcode & Tel. / Fax No.) (4)

填写收货人的名称、详细地址，以及一种或多种联系方式，如电话、电报或传真号码。

7.7.2 收货人帐号 (Consignee's Account) (5)

仅供航空承运人与收货人签订定期结算到付运费、其他费用及在目的站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协议时使用。

7.7.3 另请通知人及电话、传真 (6)

如果托运书写明了另请通知人，则按托运书提供的信息填写。

7.8 制单的货运代理人

填开航空货运单的航空货运代理人名称、城市、电话及协会认可代码 (Issuing Cargo Agent/Forwarder's Name, City, Phone No. & Code of Association) (7)

应填写制单货运代理人的名称和地点（机场或城市），该货运代理人应具备航空货运代理人资格。

7.9 航程

7.9.1 始发地机场（第一航空承运人地址）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r. of First Carrier)) (8)

应填写始发地机场名称，在此栏内填入始发地机场的中文全称。如无机场名称的，填入该城市的名称全称。当城市拥有一个以上机场时，应在城市名称后标明具体机场的名称。

7.9.2 目的站和航程

7.9.2.1 目的地机场名称(Airport of Destination) ⑨

应填写最后航空承运人的目的站机场,或当城市拥有一个以上机场,宜在城市名称后标明具体机场的名称。

7.9.2.2 托运人要求的运输路线及预订航班/日期 ⑪

为文字告知栏目,不必填写。

7.9.2.3 第一承运人航班/日期(Flight No./Date of First Carrier) ⑪A

应填写第一航空承运人的名称(IATA两字代码)及预订的航班与日期。

7.9.2.4 至(To) ⑪B

应填写目的地机场或第一中转站机场或城市,或当城市拥有一个以上机场,宜标明机场的IATA三字代码。

7.9.2.5 承运人及预订航班/日期(Flight No./Date) ⑪C

应填写第二航空承运人的IATA两字代码及预订航班与日期。

7.9.2.6 至(To) ⑪D

应填写目的地机场或第二中转站机场,或当城市拥有一个以上机场,宜标明机场的IATA三字代码。

7.9.2.7 承运人及航班/日期(Flight No./Date) ⑪E

填写第三航空承运人的IATA两字代码及预订航班与日期。

7.9.2.8 至(to) ⑪F

填写目的地机场或第三中转站机场,或当城市拥有一个以上机场,宜标明机场的IATA三字代码。

7.10 财务信息、费用支付方式及航空承运人之间签转记录/证据 (Accounting Information, Way of Payment & Endorsement for Transfer between air carriers) ⑩

应只填写参与运输的航空承运人所必需的财务信息、费用支付方式及航空承运人之间签转记录或证据,如:

- a) 现金或支票付款方式;
- b) 由于无法交付而退运的货物,在新的航空货运单上应注明退运货物的原航空货运单号码;
- c) 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的信息;
- d) 支票或信用卡支付,应填写支票或信用卡号码;
- e) 如货物在航空承运人之间发生转运或由其他航空承运人续运或联运,在货物发生转交时,转交方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接收方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在核对货物状态后,应在“货物状态完好□ 否□”选项内以划“√”的方式注明是否完好。对于属于装载在集装设备上的货物,只检查集装货物可看到的外侧是否完好,且航空货运单“储运注意事项”栏目注明该集装设备的IATA编号;如属于无法看到的集装货物或封闭的集装设备,只要集装设备无损,可视签转货物为完好,并在“储运注意事项”栏目内注明“内装集装货物无法看到”;对于货物短缺或外包装有破损还应在储运注意事项栏目内注明“货物短缺或破损记录单附后”;

- f) 如接受运输或续运的航空承运人及航班未事先定妥,作为地面操作代理人在确认所交货物状态符合运输条件后,可签字证明已接收该货物,当确定了由某家航空承运人接受运输或续运后,在办理货物出港货物及文件手续时,再将其 IATA 两字代码、航班及日期填在“接或续运方/代理签字”栏内。备注中可注明集装设备的 IATA 编号,属于分批运输的货物应注明“分批运输货物”,属于货物发生破损或短缺的问题货物,应注明“货物事故记录附航空货运单后”的文字;
- g) 如发现出港货物与航空货运单上标明的货物状态不符,应及时与接受货物的人员核实并联系转交方航空承运人或其地面操作代理人。

7.11 声明价值(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12)

填写托运人向航空承运人所申报的货物运输声明价值。如果未办理货物声明价值,应填写“无”字。

7.12 保险金额(Amount of Insurance) (13)

当此栏目未涂有阴影、且当航空承运人提供此项服务,可以填写保险金额;当此栏目未涂有阴影、而航空承运人并不提供此项服务或托运人无保险请求时,应填写“无”。(13A)为保险条款栏。

航空承运人应积极代理保险公司向托运人提供此项保险业务,通过专业保险公司减少委托双方的纠纷及风险。

7.13 储运注意事项、商业标记和其他有关事项(Handling Information、mark etc.) (14)

7.13.1 简要填写参与运输的航空承运人的一些相关信息以及在运输、中转、装卸和仓储时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或要求。

7.13.2 在运输危险品货物时,应填写“危险品详见所附申报单”。若该危险品只允许装在货机上运输时,应同时填写“仅限于货机运输”。

7.13.3 当危险品货物与非危险品货物混装时,应在“危险品详见所附申报单”之前或之后标注其件数。

7.13.4 应填写下列信息:

- a) 货物上的商业标记、标记、号码,以及包装种类;商业标记应与发票及装箱单上的一致。如果需要航空货运单上附发票、装箱单等文件或者资料的,也应在此栏目内写明;
- b) 航空货运单所附文件名称,如:按 IATA 《活体动物规则》的规定填写“附:托运人活体动物运输证明”的中文文字、按 IATA 《鲜活易腐货物规则》规定,填写“附:鲜活易腐货物的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中文文字、需要政府特许运输与贸易的货物许可证号的,亦应注明“附政府有关许可证”的中文文字,并注明证号或文件号。对于需要托运人特殊货物的包装质量证明书的货物,如:内装刚硬超重货物或内含液体或湿物的(包括鲜活易腐货物中的),应按 MH/T 1042、MH/T 1046 的要求,注明“托运人包装质量证明/说明书附后”;
- c) 所需的特殊操作说明,应经航空承运人同意后,再标明的货物储运温度限制。如“保持在 5 至 10 摄氏度”。

7.14 货物和运价信息 (15A)至(15K)

7.14.1 通则

使用不同运价的不同货物应分行填写。若有危险品,应在首行填写。

7.14.2 件数及运价相加点(RCP)(No. of Pieces and RCP) (15A)

填写货物件数。当(15F)栏目中的运价或费用是由分段相加的方法组成时，应另起一行注明运价相加点(RCP)城市的三字代码。

7.14.3 毛重(Gross Weight) (15B)

填写货物的实际重量。使用不同运价计费的货物，应分列重量。

7.14.4 运价类别代码(Rate Class) (15C)

填写下列所采用的货物运费(运价)种类代码：

- a) M: 最低运费；
- b) N: 普通货物标准运价；
- c) Q: 普通货物重量分界点运价；
- d) C: 指定商品运价；
- e) R: 附减等级运价；
- f) S: 附加等级运价。

7.14.5 指定商品编号(Commodity Item No.) (15D)

此栏应填写指定商品编号，也可填写在普通货物运价或运费基础上的附减或附加等级运价百分比：

- a) 使用指定商品运价，在对应“C”运价种类一行填写 IATA 商品编号；
- b) 使用附减等级运价，在对应“R”运价种类一行填写所适用的普通货物运价的代码和百分比数，例如在 N 运价基础上降低 33%，填写 N33；
- c) 使用附加等级运价，在对应“S”运价种类一行填写所适用的普通货物运价代码和加价百分比数，例如高于最低运费 50%，填写 M150。

7.14.6 计费重量(Chargeable Weight) (15E)

应依照运价计算规则填写计费重量。

7.14.7 运价或运费(Rate/Charge) (15F)

7.14.7.1 使用最低运费，在对应“M”运价种类一行填写该费用。

7.14.7.2 使用普通货物重量在 45 kg 以下货运价，在对应“N”运价种类一行填写适用的每单位重量运价。

7.14.7.3 使用普通货物重量在 45 kg 以上的货运价，在“Q”运价种类一行填写适用的每单位重量运价。

7.14.7.4 使用指定商品运价，在对应“C”运价种类一行填写适用的每单位重量运价。

7.14.7.5 使用附减等级运价，在对应“R”运价种类一行填写适用的每单位重量的运价或运费。

7.14.7.6 使用附加等级运价，在对应“S”运价种类一行填写适用的每单位重量的运价或运费。

7.14.7.7 如有运价运费，应在最后一行运价后填报。

7.14.8 运费合计(Total) (15G)

填入每行所列货物的运费。每行填入的相关内容都应对齐。

7.14.9 货物品名(自然属性的)、包装方式(Nature of Goods & Type of Packaging) (15H)

应按下列要求完整填写：

- a) 填写能够反应货物自然属性的具体品名，不应填写笼统、泛指或商业广告性质的名称或代号；

- b) 危险品按 IATA 《危险品规则》的规定填写；
- c) 活体动物按 IATA 《活体动物规则》的规定填写；
- d) 集运货物填写“集运货物安全清单附后”；
- e) 填写货物尺寸，即最大长度、宽度、高度及计量单位；
- f) 如货物品名及相关内容填写不下，应附加航空货运单扩展页（参见 MH/T 1023），或在附近栏的空白处注明，集运货物清单除外；
- g) 需注明内装数量及尺寸或体积的（如“每件货内装 2 只犬”），应经航空承运人事先同意及核实。对于集装货物或者托运人的托盘货物，如果 15A 栏内填入的件数是集装箱、集装板或者托盘货物的个数，与集装箱、集装板或者托运人的托盘货物内所装入的实际件数不符时，应在货物品名的下面另起一行写明实际件数，并在该件数后面加注“托运人自行内装货和数件”的字样，如“托运人内装件数 100”，同时应将相应的集装器识别信息记录于下方；对于托运人或者代理人集装货物，在货物品名的下方应填入集装器的编号；
- h) 如属于 ICAO 《技术细则》中规定的易隐含危险品的货物（疑似危险品），经证实确为非危险品后，应注明“非危险品，证明附后”。

7.14.10 总件数 15I

当 15A 栏有一个以上的数字条目时，应填写总件数。

7.14.11 总重量 15J

当 15B 栏有一个以上的条目时，应填写总重量。

7.14.12 总计 15K

当 15G 栏有一个以上的条目时，应填写总额。

7.15 其他费用 (Other Charges) 16

- 7.15.1 填写始发站发生的其他费用，可全部预付或全部到付。
- 7.15.2 可填写中转站或目的站发生的其他费用，可全部预付或全部到付。
- 7.15.3 16 栏未列明的、中转站或目的站的其他费用只能到付，并按 7.21a) 的规定处理。
- 7.15.4 填写除税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的种类和金额。
- 7.15.5 16 栏中的费用总和应相应填写在 19A、19B、20A 或 20B 栏目内。
- 7.15.6 当货物因无法交付而退运时，在新填开的航空货运单上应包括原收货人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所有费用。
- 7.15.7 相同的费用代码及归属人代码在航空货运单上只允许出现一次。

7.16 预付

7.16.1 预付重量运费 (Prepaid Weight Charge) 17A

填写的重量运费应与 7.14.8 或 7.14.12 相符。重量运费、声明价值附加费与税费应全部预付或到付。

7.16.2 预付声明价值附加费 (Prepaid Valuation Charge) 18A

若有声明价值附加费，填写金额。费用应依据 7.11 所声明的价值及适用的费率规则计算得出。重量运费、声明价值附加费与税费应全部预付或到付。

7.16.3 预付的其他费用总计

7.16.3.1 通则

预付的“其他费用”总计为 (16) 栏中“其他费用”的总和。

7.16.3.2 应付代理人其他费用合计 (Total Other Charge Due Agent) (19A)

除非获得航空承运人认可，本栏目不使用。

7.16.3.3 应付承运人其他费用合计 (Total Other Charge Due Carrier) (20A)

应填写由航空承运人收取的预付的其他费用，见7.15。

7.16.4 人民币总计 (CNY) (Total prepaid) (21A)

应填写中国的ISO货币三字代码。航空货运单上的总金额，应以中国的货币支付。

预付的总费用包括重量运费、声明价值附加费、归航空承运人所有的其他预付费用及可能产生的税费、归代理人所有的其他费用。

7.17 到付

7.17.1 到付重量运费 (Collect Weight Charge) (17B)

填写的重量运费应与7.14.8或7.14.12相符。重量运费、声明价值附加费应全部预付或到付。

7.17.2 到付声明价值附加费 (Collect Valuation Charge) (18B)

若有声明价值附加费，填写金额。费用应依据7.11所声明的价值及适用的费率规则计算得出。重量运费、声明价值附加费与税费应全部预付或到付。

7.17.3 到付的其他费用总额

7.17.3.1 通则

到付的“其他费用”总额为 (16) 栏“其他费用”的总和。

7.17.3.2 应付代理人其他费用合计 (Total Other Charge Due Agent) (19B)

填写7.15所述的应付给代理人的预付款。

7.17.3.3 应付承运人其他费用合计 (Total Other Charge Due Carrier) (20B)

填写7.15所述的应付给航空承运人的预付款。

7.17.4 人民币总计 (CNY) (Total Collect) (21B)

到付费用总额包括重量运费、声明价值附加费、归航空承运人、代理人所有的其他到付费用及可能产生的税费。

7.18 托运人保证 (22)

填开航空货运单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对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履行有关货物安全运输信息及注意事项的告知义务（包括危险品的安全告知责任）；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应对此栏中“危险品：是□/否□”，以划“√”方式在“是”或“否”后的“□”内填写。

托运人或其代理人应签名。

7.19 航空承运人完成栏目

7.19.1 制单日期 (Executed on (date)) 23A

按年、月、日的顺序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完成的日期。

7.19.2 制单地点 (at place) 23B

填写航空货运单填开地点 (机场或城市) 的名称。

7.19.3 填开航空货运单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his Agent)

23C

制单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20 仅供目的地使用 (For Carrier's Use only at Destination) 24

此栏不填写。

7.21 目的地收货人付费 24A至24B

供航空承运人填写。最后航空承运人可如下完成正本2 (收货人联) 的填写:

- a) 目的站产生的费用 (Charges at Destination) 24A: 在目的站征收的所有的费用;
- b) 目的地应收费用总计 (Total Collect Charges) 24B: 填写21B和24A栏目的总和。

7.22 收货人提货须知栏 25

此栏不填写。

7.23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of Consignee or his Agent) 2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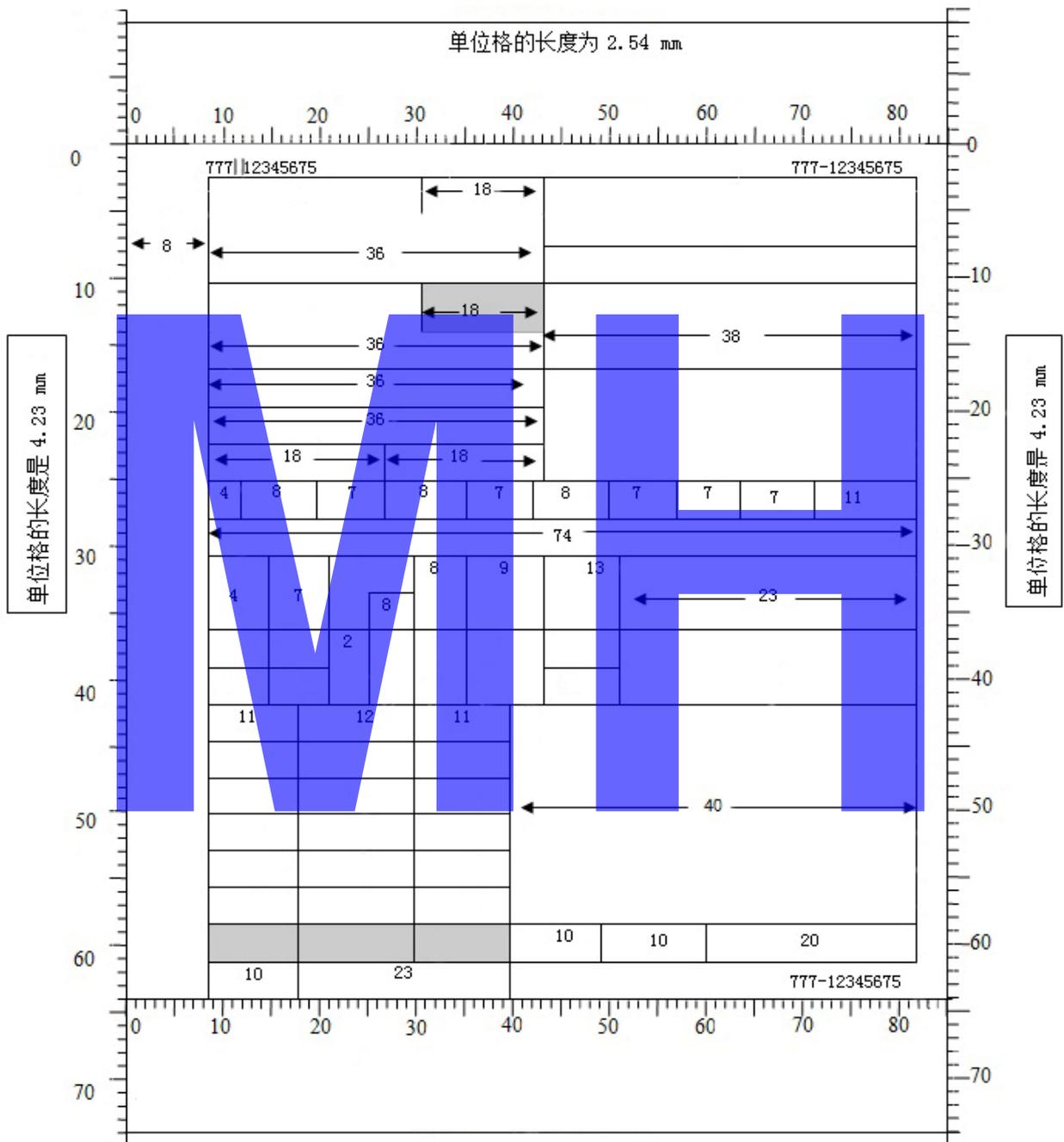
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作为收货人签收的证据。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收之前, 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应按25中的有关收货人提货须知文字, 提示其阅读航空货运单正本 (包括收货人联) 后的有关合同条款, 并检查所提货物状态后再签收。如对所提货物状态有异议, 应提示其在航空货运单的空白处书面注明。

7.24 收货人和其代理人有效证件号 (ID or Valid certificates No. of Consignee and his Agent)

25B

由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填写及记录下收货人和其代理人的有效证件号。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航空货运单规格示意图



图A.1 各部分的尺寸

托运人名称、地址、邮编和电话/传真号码 托运人账号		不得转让 国内航空货运单 印发人：（在此处印制航空承运人标志、名称和地址） 本份航空货运单第1、2、3联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收货人名称、地址、邮编和电话/传真号码 收货人账号		双方同意本单货物在航空承运人收运时外表状况良好（除了在本单上另有备注的外），本单货物的运输受本单正本背面“合同条件”的约束。本单全部货物可以使用包括陆运在内的任何运输方式或者任何其他航空承运人，且托运人同意货物可以由航空承运人认为合适的经停地点或者中转地点，除了托运人在本单上有特别不同的指示外，请托运人注意本单正本背面“合同条款”第七条关于航空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规定，但托运人可以通过办理声明价值和支付航空承运人规定的声明价值费来提高航空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另请通知人及电话、传真号码		财务信息、费用支付方式及航空承运人之间转记录/证据											
填开货运单的航空货运代理人名称、城市、电话及协会认可代码		对交叉/代理签字... 接收/承运方/代理签字... 货物状态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见陆运注等项栏											
始发机场（第一航空承运人地址）		目的地机场名称		对交叉/代理签字... 接收/承运方/代理签字... 货物状态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见陆运注等项栏 注：如以上表格内容填写不下，请在“陆运注等项栏”内另行注明，以上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修改。									
托运人要求的时间 日期及飞行日期	第一承运人 航班/日期	至	承运人 航班/日期	至	承运人 航班/日期	至	声明价值	保险金额	保险说明：如托运人要求提供保险，并且托运人要求保险，在“保险金额”栏内填入金额，保险按照保险公司的规则办理。				
储运注意事项、商业标记和其他有关事项													
件数 <small>（按附加单）</small>	毛重 （千克）	运价类别代码 指定商品 编号	计费重量	运价或运费	运费合计	货物品名（自然属性的）、包装方式 （须注明的内装数量及尺寸或体积的，应经航空承运人同意或证实）							
总计	总计				总计	注：如货物品名及规格内容填写不下，请在“陆运注等项栏”内另行注明，以上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修改。							
预付		费用		到付		其他费用： 托运人保证：本单内所有内容的填写真实无误，包装符合航空安全运输要求，货物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航空安全运输要求，且不含国家禁止、管制或限制运输与贸易的货物，除非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如货物中任何物品或物质属于危险品的，该货物按照适用的航空运输危险品规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或等效文件上正确申报了品名和数量，危险品品名和数量与包装内所装入的一致，包装符合该规则的规范及安全运输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此货运单上航空承运人的相关运输合同条件。 危险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量运费			 托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声明价值附加费				制单日期							
		应付代理人其他费用合计				制单地点							
		应付承运人其他费用合计				填开货运单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人民币总计(CNY)				正本3（托运人联）							
仅供目的使用		目的地产生的费用合计		目的应收费用总计									
说明：本单正本背面有详细条款，本单正本背面有详细条款，本单正本背面有详细条款。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有效证件号		/									

图A.2 正本3（托运人联）

托运人名称、地址、邮编和电话/传真号码 托运人账号		不得转让 国内航空货运单 印发人：（在此处印制航空承运人标志、名称和地址）	
收货人名称、地址、邮编和电话/传真号码 收货人账号		本份航空货运单第 1、2、3 联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另请通知人及电话、传真号码		双方同意本单货物在航空承运人收运时外表状况良好（除了在本单上另有备注的外），本单货物的运输受本单正本背面“合同条件”的约束。本单全部货物可以使用包括陆运在内的任何运输方式或者任何其他航空承运人。且托运人同意货物可以由航空承运人认为合适的经停地点或者中转地点，除了托运人在本单上有特别不同的指示外，请托运人注意本单正本背面“合同条款”第七条关于航空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但托运人可以通过办理声明价值和支付航空承运人规定的声明价值费来提高航空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填开货运单的航空货运代理人名称、城市、电话及协会认可代码		财务信息、费用支付方式及航空承运人之间签转记录/证据	
始发机场（第一航空承运人地址）	目的地机场名称	转交方/代理签字 ... 接收方/代理签字 ... 货物状态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见随递注事项栏 转交方/代理签字 ... 接收方/代理签字 ... 货物状态 完好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见随递注事项栏 注：如以上资料内容填写不下，应在“随递注事项栏”内另行注明，以上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修改。	
托运人要求的运输路线及预计航程	第一承运人 航班/日期	承运人 航班/日期	承运人 航班/日期
声明价值		保险金额	
储运注意事项、商业标记和其他有关事项			
件数 单价附加费	毛重 (千克)	运价类别代码 指定商品 编号	计费重量 运价或运费 运费合计 货物品名（自然属性的）、包装方式 （须注明的内装数量及尺寸或体积的，应经航空承运人同意及核实）
总计	总计	总计	总计
预付	费用	到付	其他费用：
重量运费	声明价值附加费	应付代理人其他费用合计	应付申请人其他费用合计
人民币总计 (CNY)	目的地产生的费用合计	目的站应收费用总计	制单日期
制单地点	填开货运单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托运人或代理人签名	
危险物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托运人或代理人签名	
本单说明详见背面条款，如有关于本单的任何问题，请向本单背面所列的航空承运人联系。		正本 3（托运人联）	

图A.3 带有条形码的正本3（托运人联）

托运人名称、地址、邮编和电话/传真号码 Shipper's Name, Add., Postcode & Tel./Fax No.		托运人账号 Shipper's Account Number		不得转让 Not Negotiable 国内航空货运单 Air Waybill 印发人: ISSUED BY (在此处印刷航空承运人标志、名称和地址) 本份航空货运单第 1、2、3 联为正本, 具有同等效力 Copies 1, 2 and 3 of this Air Waybill are originals and have the same validity.																					
收货人名称、地址、邮编和电话/传真号码 Consignee's Name, Add., Postcode & Tel./Fax No.		收货人账号 Consignee's Account Number		双方同意本单货物在航空承运人收运时外表状况良好(除了在本单上另有备注的外)。本单货物的运输受本单正本背面“合同条件”的约束。本单全部货物可以使用包括陆运在内的任何运输方式或者任何其他航空承运人, 且托运人同意货物可以经由航空承运人认为合适的经停地点或中转地点, 除了托运人在本单上有特别不同的指示外。请托运人注意本单正本背面“合同条款”第七条关于航空承运人赔偿责任期限的规定, 但托运人可以通过办理声明价值和支付航空承运人规定的声明价值要求提高航空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It is agreed that the goods described herein are accepted for carriage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except as noted) and Subject to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reverse hereof. All goods may be carried by any other means including road or any other carrier and the shippers agree with the goods carried via the right stopping place, transiting site which considered by carrier, unless specific contract. The shipper's attention should draw to the notice concerning carrier's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which in the terms of article 7th of the contract. Shipper may increase such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by declaring a higher value for carriage and paying a supplemental charge if required.																					
另请通知人及电话/传真号码 Also notify and his Tel./Fax No.				财务信息、费用支付方式及航空承运人之间签转记录/证据 Accounting Information, Way of Payment & Endorsement for Transfer between air carriers.																					
填开货运单的航空货运代理人名称、城市、电话及协会认证代码 Issuing Cargo Agent Forwarder's Name, City, Tel. No. & Code of Association				货物状态 Goods' condition 完好 Good= 否=Not 备注见储运注意事项 Notes refer to "Handling Information" 转交方/代理签字 接收或续交方/代理签字 Signature of Transferring Carrier or his Agent Signature of Receiving Carrier or his Agent 货物状态 Goods' condition 完好 Good= 否= Not 备注见储运注意事项 Notes refer to "Handling Information" 转交方/代理签字 接收或续交方/代理签字 Signature of Transferring Carrier or his Agent Signature of Receiving Carrier or his Agent 注: 如以上空格内容填写不下, 应在“储运注意事项”内另行注明, 以上内容发生变化, 应及时修改。 Note: If not enough space for the contents of endorsement, it should be indicated in the blank of "Handling Information." box; If the contents changed, it should be revised in time.																					
始发机场(第一航空承运人地址) Airport of Departure (Add. of First Carrier)		目的地机场名称 Airport of Destination				托运人要求的运输路线及指定航班/日期 Requested Routing Flight No./Date		第一承运人航班/日期 Flight No./Date Off First Carrier		至 To		承运人航班/日期 Flight No./Date		至 To		承运人航班/日期 Flight No./Date		至 To		声明价值 Declared Value for Carriage		保险金额 Amount of Insurance		储运事项: 如果航空承运人提供代理保险, 并且托运人要求保险, 在“保险金额”栏内填入数额, 保险按提供保险公司的规则办理。 INSURANCE- If carrier offers insurance and such insurance is reques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thereof, indicate amount to be insured in figures in box marked "Amount of insurance"	
储运注意事项、商业标记和其他有关事项 Handling Information, Mark etc.																									
件数 No. of Pieces RCP		毛重 (千克) Gross Weight (Kg)		运价类别代码 Rate Class 指定商品编号 Commodity Item No.		计费重量 Chargeable Weight		运价或 运费 Charge Rate		运费合计 Total		货物品名(自然属性的)、包装方式 Nature of Goods & Type of Packaging (须注明的内装数量及尺寸或体积的, 应经航空承运人同意及核实) (Quantity of Contents, Package's Dimensions and Volume must be verified by air carrier)													
总计 Total		总计 Total								总计 Total		注: 如货物品名及相关内容填写不下, 应附加使用运单扩展页或在附注栏的空白处注明, 此运单不得除外 Note: If not enough space for Nature of Goods and so on, the Extension list of Air Waybill should be attached to or indicated in the space near the column, except for House manifest of Consolidation.													

图A.4 正本3 (托运人联)(中、英文对照)

预付 Prepaid	费用 Charges	到付 Collect	其他费用： Other Charges		
	重量运费 Weight Charge		<p>托运人保证：本单内所有内容的填写真实无误，包装符合航空安全运输要求，货物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航空安全运输要求，且不含国家禁止、管制或限制运输与贸易的货物，除非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如货物中任何物品或物质属于危险品的，该货物按照适用的航空运输危险品规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或等效文件上正确申报了品名和数量，危险品品名和数量与包装内所装入的一致，包装符合该规则的规定及安全运输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此货运单上航空承运人的相关运输合同条件。</p> <p>Shipper certifies that the particulars on the face hereof are correct, packing of the consignment are subjects to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of safety/security transport, and the consignment should not contain the goods which are forbidden or restricted by the government, unless it's approved by the authorities. And that insofar as any part of the consignment contains dangerous goods, such part is properly described by name and is in proper condition for carriage by air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ble dangerous goods regulations concerned, otherwise will tak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The conditions of contract on the reverse hereof has been read.</p> <p>危险品 Dangerous Goods: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p> <p>.....</p> <p>托运人或代理人签名 Signature of Shipper or his Agent</p>		
	声明价值附加费 Valuation Charge				
	应付代理人其他费用合计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Agent				
	应付承运人其他费用合计 Total Other Charges Due Carrier				
	人民币总计 Total(CNY)				
仅供目的地使用 For Carrier's Use only at Destination	目的地产生的费用合计 Total Charges at Destination	目的地应收费用总计 Total Collect Charges	制单日期 Executed on (date)	制单地点 at place	填开货运单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Signature of Issuing Carrier or his Agent
<p>货物提取时完好无损，否则，须当场于本单注明异议，并了解本单正本背面有关运输合同条款。 Goods are picked up in good condition. Unless making notes on the AWB and known the Condition of Contract Concerned</p>	<p>收货人或代理人签字： Signature of Consignee or his Agent</p> <p>收货人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号： ID or Valid certificates No. of Consignee and his Agent</p>				

正本 3 (托运人联) ORIGINAL3 (FOR SHIPPER)

图 A. 4(续) 正本 3 (托运人联) (中、英文对照)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航空货运单各栏示意图

1A 1B 托运人名称、地址、邮编和电话/传真号码		3 托运人账号		不得转让 国内航空货运单 1C 印发人：(在此处印制航空承运人标志、名称和地址)					
2		5 收货人账号		1D 本份航空货运单第 1、2、3 联为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4 收货人名称、地址、邮编和电话/传真号码		1E 双方同意本单货物在航空承运人收运时外表状况良好(除了在本单上另有备注的外)，本单货物的运输受本单正本背面“合同条件”的约束。本单全部货物可以使用包括陆运在内的任何运输方式或者任何其他航空承运人，且托运人同意货物可以由航空承运人认为合适的经停地点或者中转地点。除了托运人在本单上有特别不同的指示外，请托运人注意本单正本背面“合同条款”第七条关于航空承运人赔偿责任限制的规定，但托运人可以通过办理声明价值和支付航空承运人规定的声明价值费来选，高航空承运人的赔偿限额。							
6 另请通知人及电话、传真号码		10 财务信息、费用支付方式及航空承运人之间转签记录/证据							
7 填开货运单的航空货运代理人名称、城市、电话及协会认可代码		11 承运人/代理关系 ... 货物状态 完好口 否口 备注见陆运注事项栏							
8 始发机场(第一航空承运人地址)		9 目的地机场名称		10 注：如以上栏内容填写不下，应在“陆运注事项栏”内另行注明，以上内容发生变化，应及时修改。					
11 托运人要求的运输路线及中途停站	11A 第一承运人 航班/日期	11B 至	11C 承运人 航班/日期	11D 至	11E 承运人 航班/日期	11F 至	11G 声明价值	13 保险金额	13A 详细情况，如托运人要求提供保险，并由托运人要求保险，在“保险金额”栏内填入金额，保险按照保险公司的规则办理。
14 储运注意事项、商业标记和其他有关事项									
15A 件数 单独包装	15B 毛重 (千克)	15C 运价类别代码 指运商运单 编号	15D 计费重量	15E 运价或运费	15F 运费合计	15G 货物名称(自然属性的)、包装方式 (须注明的内装数量及尺寸或体积的，应经航空承运人同意及核实)			
15I	15J	15K		15H 注：如货物名称及包装内容填写不下，应附加说明并填写在“陆运注事项栏”内，并注明在“陆运注事项栏”内。					
17A 预付		17B 费用		17C 到付		16 其他费用：			
18A 重量运费		18B 声明价值附加费		18C 应付代理人其他费用合计		18 托运人保证：本单内所有内容的填写真实无误。包装符合航空安全运输要求，货物运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航空安全运输要求，且不含国家禁止、管制或限制运输与贸易的货物，除非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如货物中任何物品或物质属于危险品的，该货物按照适用的航空运输危险品规则在“托运人危险品申报单”或等效文件上正确申报了品名和数量。危险品品名和数量与包装内所装入的一致，包装符合该规则的规定及安全运输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人已阅读并同意此货运单上航空承运人的相关运输合同条件。			
19A 应付代理人其他费用合计		19B 应付代理人其他费用合计		19C 人民币总计(CNY)		22 危险品：是口 / 否口			
20A 应付代理人其他费用合计		20B 应付代理人其他费用合计		20C 人民币总计(CNY)		22 托运人或代理人签名			
21A 人民币总计(CNY)		21B 人民币总计(CNY)		21C 人民币总计(CNY)		23 制单日期 制单地点 填开货运单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24A 仅供目的港使用		24B 目的港产生的费用合计		24C 目的港应收费用合计		23A 制单日期			
24A 目的港产生的费用合计		24B 目的港应收费用合计		24C 目的港应收费用合计		23B 制单地点			
24A 目的港产生的费用合计		24B 目的港应收费用合计		24C 目的港应收费用合计		23C 填开货运单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25A 托运人或代理人签字		25B 收货人或代理人签字		25C 收货人或代理人签字		23A 制单日期			
25A 托运人或代理人签字		25B 收货人或代理人签字		25C 收货人或代理人签字		23B 制单地点			
25A 托运人或代理人签字		25B 收货人或代理人签字		25C 收货人或代理人签字		23C 填开货运单航空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正本 3 (托运人联)						1A 1B			

图 B.1 各栏目示意图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国内航空货运单运输合同条件

- 一、本合同中所述“航空承运人”是指包括发行此本航空货运单的航空承运人，以及运输或者承诺此货物运输或者提供与此本航空货运单货物运输任何有关其他服务的所有航空承运人。
- 二、此货物的运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
- 三、(一) 只要不与上述第二条所述的法律法规发生抵触，此货物的运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命令和要求。
(二) 只要不与本合同条件第二条所述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上款所述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命令和要求发生抵触，此货物的运输应当遵守航空货运单的各条款、航空承运人的运输条件和相关规定、规章和班期时刻表上的须知或者通知(不含航班的始发和到达时间)、以及航空承运人的运价和规定。这些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航空承运人的任何货物营业处或者航空承运人有定期航班飞行的机场内货运办事处可供查阅。
- 四、填入航空货运单的航空承运人的名称可以使用简称或者代码。货物运输第一航空承运人的地址是航空货运单上所填入的始发地机场名称，约定的经停地点是航空货运单上所列明的地点或者航空承运人的班期时刻表上定期航班路线的经停地点(必要时航空承运人可以改变，但不可以改变航空货运单上所列的始发地点和目的地点)。由几个航空承运人履行的连续运输，视为是一项单一的运输业务活动。
- 五、(一) 航空承运人应当对货物在其或者其代理人掌管之下期间(包括使用其他运输方式的期间)发生的货物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根据本合同条件承担责任，除以下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外。
(二) 航空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灭、遗失或者损坏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不承担责任：
 - (1)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者缺陷；
 - (2) 航空承运人或者其受雇人、代理人以外的人包装货物的，货物包装不良；
 - (3) 不可抗力；
 - (4) 货物在运输中的合理耗损；
 - (5) 托运人、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过错。
(三) 货物在航空运输中发生的延误造成的损失，航空承运人证明本人及其受雇人和代理人为了避免损失的发生，已经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或者不可能采取此种措施的，航空承运人不对因延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四) 航空承运人不承担间接后果或者间接损失。
- 六、除经过承运人和托运人当面查对并在航空货运单上注明经过查对或者书写关于货物的外表情况的说明外，航空货运单上关于货物的内装数量、外部体积和情况的说明不能构成不利于承运人的证据。
- 七、航空承运人对于货物的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赔偿责任限额为每千克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除非托运人事先有一个较高的声明价值并支付附加费。

- 八、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入了“对航空承运人声明价值”的金额和托运人支付了航空承运人的运价手册、运输条件或者规章所需的附加费(费用到付的航空货运单,声明价值附加费在货物的目的地由收货人支付),就表示超过了上述第七条规定的赔偿责任限额,就构成了特别声明价值。在此种情况下,航空承运人的赔偿责任限额应当是所声明的金额,除了航空承运人证明托运人声明的金额高于托运货物在目的地点交付时的实际利益外。
- 九、货物的部分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用以确定航空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的重量,应当仅是该有关包件或者有关数包件的重量。
- 十、上述第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航空承运人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应当不超过索赔人实际遭受的损失。索赔人应当提供实际遭受损失的证据。
- 十一、适用对于航空承运人赔偿责任的任何免除或者限额,同样适用于航空承运人的代理人、受雇人和代表,以及航空器或者设备被航空承运人用于此货物运输的任何人和其代理人、受雇人和代表。
- 十二、航空承运人承诺以合理的速度完成此货物运输。航空承运人可以选择其认为合适的运输路线和变更所有中途经停地点或者中转地点,或者改变或者绕道航空货运单上所列的运输路线。航空承运人可以改变航空承运人或者航空器,也可以不经过事先通知使用其他运输方式,但应当适当考虑托运人的利益。
- 十三、(一) 托运人承担向航空承运人支付所有运费和相关费用的责任。
- (二) 对于运费预付的航空货运单,托运人应当在向航空承运人托运货物时支付所有运费和相关费用,除非与航空承运人有另外协议外。
- (三) (1) 对于费用到付的航空货运单,由收货人在目的地收受货物时向航空承运人支付所有运费和相关费用。除了航空承运人未经托运人的书面同意就向收货人提供延期收款外,托运人保证根据航空承运人的运价及规定、运输条件及有关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命令和要求,支付所有运费和相关费用。
- (2) 在货物的任何部分未交付时,也应当接受对于此种货物的赔偿要求,即使运费未付。
- (四)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不支付运费或者相关费用,航空承运人对货物享有留置权,但是这种留置权并不能免除托运人支付所有运费、相关费用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的责任。
- 十四、(一) 托运人的货物造成其他货物或者航空承运人的财产的损坏或者毁灭的,应当赔偿航空承运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费用支出。
- (二) 因货物的固有缺陷、质量或者瑕疵或者包装不良,可能对航空器、人员或者财产安全构成危害时,航空承运人可以随时不经过事先通知,毁弃、销毁货物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航空承运人应当将处理情况通知托运人和/或收货人。
- 十五、(一) 货物的到达通知应当迅速地发往收货人以及航空货运单上所写的应当被通知的人。在货物运达目的地点时,除了在货物运达目的地点前收到托运人的其他指示外,航空承运人应当向收货人交付货物。
- (二) 航空承运人在其货物交付处或者其代理人货物交付处向收货人交付货物,如果航空货运单上或者使用其他方式约定航空承运人送货上门的,航空承运人应当送货上门。
- (三) 如果收货人拒收货物或者无法同收货人联系的,航空承运人应当尽快通知托运人,并按照托运人的指示处置。

十六、有权提取货物的人收受货物而未提出异议的，为货物已经在良好状况下并在与运输合同相符的情况下交付的初步证据。

(一) 对于发生下面情况的，有权提取货物的人必须书面向航空承运人提出异议：

(1) 货物损坏的，在发现损坏后立即提出，最迟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4 日内提出；

(2) 货物延误的，自货物交付有权提取货物的人处置之日起 21 日内提出；

(3) 货物未交付（包括毁灭或者遗失）的，自航空货运单填制之日起 120 日内提出。

(二) 以上第（一）款所述书面异议，可以向发行航空货运单的航空承运人提出，或者向第一航空承运人或者向最后区段航空承运人提出，或者向在履行运输中造成货物毁灭、遗失、损坏或者延误的航空承运人提出。

(三) 没有在以上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航空承运人书面提出异议的，不能向航空承运人提出索赔诉讼。

十七、自航空器到达目的地点之日、应当到达目的地点之日，或者运输终止之日起两年期间内未提起诉讼的，丧失对损害赔偿的权利。

十八、托运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管理货物运输的法律法规以及其他适用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货物包装、运输、托运、申报、运输文件和安全的规定。因托运人未遵守这一条规定，航空承运人对托运人不承担责任，且托运人应当赔偿航空承运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或者费用的支出。

十九、如收货人明知托运人托运货物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而知情不报，因此而构成对国家及他人造成不利的后果或人身或财产损失，亦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十、如果航空承运人提供代理保险且托运人要求保险，并支付必需的保险费和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入了保险金额，本航空货运单之货物就按要求所填入的金额以预约保单方式保了险（赔偿限制在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货物的实际价值以内，但不得超过所保险的金额）。此种保险应遵守保单条款、条件和保别的规定。对于此种保险的赔偿要求必须立即通知航空承运人的货运办事处。

参 考 文 献

- [1] IATA Perishable Cargo Regulations
 - [2] IATA 货运运价及规则 (TACT)
-